

法治进行时

大数据应用带来了机遇与便利,也带来了用户对自身隐私安全的担忧

谁动了我的个人信息?

本报记者 张 璁

近日,为了明确界定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APP专项治理工作组起草的《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APP运营者自查自纠提供指引,为APP评估和处置提供参考。

如今,人们的生活越来越离不开网络,用户的在线行为被不断观察和记录,由此形成了海量个人数据,但这也给当前个人信息保护带来不小挑战,广大网民对此反映强烈。

核心阅读

日前,APP专项治理工作组在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指导下,开展了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安全评估,发现一些APP存在强制授权、过度索权、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等问题。

今年1月,中央网信办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的公告》强调,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的监管和处罚。今年3月,为规范APP收集、使用用户信息特别是个人信息的行为,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决定开展APP安全认证工作,并鼓励搜索引擎、应用商店等明确标识并优先推荐通过认证的APP。

事实上,治理整顿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行为,也是切断背后“黑灰”产业链的一剂猛药。

2018年8月,一网民出售上海某酒店集团旗下5亿条酒店会员数据,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上海公安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经过12个昼夜的连续奋战,成功打掉该窃取公民个人信息并实施敲诈的职业黑客犯罪团伙。

侵犯个人信息,常常是电信诈骗、敲诈勒索、恶意注册账号等一系列违法犯罪的源头。“数据泄露会造成用户人身财产受到威胁,不法分子通过各种途径收集人们被泄露出去的个人信息,经过筛选分析用户特征,从事电信诈骗、非法讨债甚至绑架勒索等精准犯罪活动。”360安全专家表示,如果是国家重点行业、领域的数据被泄露,那不仅对企业来说是致命的,还会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围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公安部、工信部、中央网信办等部门加大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协作配合力度,形成治理合力。2018年以来,公安部等部门持续开展打击整治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净网”专项行动,有力筑牢公民个人信息防护墙。

制定与时代发展相适应的数据治理政策

打开手机上的导航软件,红色、黄色、绿色等标识出了每条道路的拥堵状况,整个城市交通状况一目了然,出行有了不错的参考;今天的人工智能也越来越聪明,智慧商业、智慧医疗、智慧城市等日新月异,正在迅速改变人们的生活——这些科技创新依赖对用户数据的海量收集。同时,在线购买机票时疑似出现的“大数据杀熟”,一旦搜索过某商品就会不断遭遇的“精准营销”,这背后站着的也是大数据。

“如今,数据已成为重要生产要素,我们需要制定与时代发展相适应的数据治理政策。”朱新力表示,数据安全治理涉及三个维度,包括个体层面的隐私保护,产业层面的科技竞争、创新和发展,以及国家层面的数据安全和全球数字竞争力。

“数据采集并不是数据安全和隐私侵害的‘原罪’,近年来诸如徐玉玉电信诈骗案等社会热点,暴露出数据安全能力薄弱是数据泄露和隐私侵害的重要原因。”朱新力认为,应当扩大数据拥有者的责任边界,规定在数据共享、转移、交易中,数据拥有者应保证数据接受者具备足够的数据安全能力、履行同等的保护义务,确保数据流通全过程的安全,并借以提高整个行业的保护水平。

华东政法大学数据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高富平教授认为,对个人数据保护的正当性不是个人提供或创制了个人数据,而是因为这些数据与个人有联系。“当今社会,个人数据保护已经成为共识,在保护个人权利前提下利用数据成为数据驱动型经济最基本的制度需求。”

兼顾发展与安全,激励社会更好使用数据

从立法角度来看,关于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散见于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民法总则、刑法等多部法律中,但尚未出台专门法律加以保护。目前,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个人信息保护法已被纳入第一类项目,即“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吴韬认为,在个人数据保护标准和制度设计上不能照搬照抄,应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推进数字产业规范发展和个人数据保护立法工作,兼顾个人数据保护、创新、效率和几个价值目标。

朱新力认为立法应该实现发展与安全之间的平衡,在保护个人权利的同时激励社会更好地沉淀和使用数据。对此他建议,立法中可以对“个人数据”加以分类,比如以敏感或不敏感为标准,集中力量对敏感个人数据加以保护,对不敏感个人数据则侧重流通利用;也可以导入“风险”理念,根据个人数据的性质、使用场景以及产生的风险,来限定用户同意的范围和二次利用的风险管理机制。

对于如何正当配置数据权利,高富平表示,一个好的数据经济基本秩序除了防止个人数据的滥用行为,也应当确认和保护数据生产者的权利。“一方面,数据持有者对数据的财产化利用必须尊重个人权利,同时也应该激励数据持有者开放自己的数据供其他主体使用,由此实现数据高效的社会化利用。”高富平说。

金台锐评

扎牢约束权力的制度笼子

尹传政

重大行政决策是政府施政的重要体现,规范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基础性工程

如何避免政府决策“一言堂”“拍脑袋”?近日,国务院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条例》将于9月1日起施行,这对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让行政决策在阳光下运行,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近年来,不少地方政府出台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文件,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提升,但仍存在不少问题,比如,一些地方违法决策、专断决策、应及时决策而久拖不决;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因当地群众不了解、不理解、不支持,导致项目无法落地或者匆匆下马,等等。

设置科学合理的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是确保行政决策高效、合法、合理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把这些要求落到实处,必须有制度保障,有必要

制定一部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行政法规。

此次《条例》明确规定,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应当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决策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应当组织风险评估。规定在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同时,要求行政首长末位发言,拟作决定与多数人意见不一致时应当说明理由。这些具体而可操作的规定,将约束权力的制度笼子扎得更加牢固。

在一些地方,“新官不理旧账”的问题比较突出,不仅损害了政府公信力和营商环境,还影响改革推进和经济社会发展。针对这一问题,《条例》规定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履行相关法定程序。这释放出政务诚信的强烈信号。严格规范决策调整程序,才能让市场主体安心、放心。

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在基层,难点也在基层。人民群众和基层政府打交道最多,对法治建设成效的感受主要来自于基层政府。落实好《条例》,切实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应该夯实基础基层,不断提高基层政府依法行政水平。

重大行政决策是政府施政的重要体现,规范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基础性工程。相信《条例》的出台将统一各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进行。

(作者为山东省委党校副教授)

上海青浦区法院西虹桥法庭:

优质司法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记者 巨云鹏

“看到展区旁边就有个法庭,不少人还挺惊讶的。”法官助理尹强说。不久前,记者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西虹桥人民法庭采访,恰逢上海车展,上海国展中心内人头攒动,在法庭所在片区,路过的展商和工作人员,不时驻足,投来好奇的目光。

西虹桥法庭成立于2018年10月8日,法庭面积不大,仅400多平方米;人也不多,法官和法官助理加起来一共6人,但功能却很齐全,从法律咨询到司法审判,司法服务的全流程都能覆盖。

“这是我们的诉讼文书智能辅助书写系统,只要填写一些基本信息,就能自动生成起诉状”,法庭门口,设置了一个小型的诉讼服务中心,两个来自上海高校法学院系的大学生正坐在前台,处理法律文书,尹强介绍,“不会操作的话,志愿者们能为当事人提供双语指导,填写完提交,扫描二维码就立案成功了。”

成立6个多月,法庭共收案270件,审结180件,其中涉外商事案件18件,“我们主要受理青浦法院管辖的涉会展业、涉国家会展中心的民商事案件,以及涉外性质的商事案件。”法庭庭长吴小国介绍,受理的案件涉及买卖、承揽、展览、建设工程、房屋租赁等多种类型,标的总额达4.2亿元。

“通常来讲,展会周期短、人员流动性强,一旦发生纠纷,参展主体非常看重纠纷解决的时间和成本。”吴小国说,基于中外参展主体的司法需求,西虹桥法庭成立之后,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突出快速处理,而且最大限度方便当事人,“随时安排调解,只要当事人愿意,随时可以开庭。”

去年10月25日,一场展会临开幕前,法官黄浩亭接了个电话,一家来自加拿大的水产公司与

某代理商产生了合同纠纷,公司负责人在网上看到法庭的诉讼热线后来电咨询。“案件进来之后,我们会根据诉讼流程来处理,但是涉展会的案子,通常走绿色通道,尽力快速化解,确保展会顺利举行。”黄浩亭介绍,涉外主体如果走诉讼途径,涉及公证认证,时间很长,法庭建议当事人走诉前调解程序。

2018年10月29日,原告委托人提交诉状,进入诉前调解程序,法庭干警们来到了被告公司正在搭建的展台现场,“当事人很惊讶,怎么会有法官介入这起纠纷。”黄浩亭说。经过反复沟通协调,双方达成和解,“到履行完毕,一共就用了8天,后来,原告还写了封邮件表示对法庭的感谢。”

为了做好调解工作,西虹桥法庭还引入了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中国国际商会上海调解中心、徐泾镇(进口博览会)联合调解中心等四家调解机构,建立起诉讼与非诉讼相结合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到目前为止,法庭所有受理案件中,调解、和解撤诉的案子占到了总数的近70%,案件的平均审理天数46天,2019年的同期结案率达到了100%。

会展行业的案件主要集中在布展撤展阶段侵权纠纷、违约纠纷、采购商与参展商间的合同纠纷、展会影响的合同纠纷等类型,对此,他们也有针对性地对展馆管理方、展会举办方与参展商发出司法建议,提醒相关主体规范展会参展内容,及时纠正不当行为、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提升员工的法律意识等。

“我们将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优质司法优化营商环境,为进博会顺利举行提供法治保障。”上海青浦法院院长麦珏表示。

以案说法

买卖假证是犯罪

刘阳鸿 邢 星

“办理身份证、户口本、驾驶证、离婚证……”在街头巷尾、电线杆、小区楼道有时可见这种违法广告。近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伪造证件并出售的案件,给从事这种违法行为的人敲响了警钟。

【案例】焦某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分别收取刘某人民币400元、150元后,向其出售伪造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一本及“离婚证”一本。2018年12月20日,被告人焦某被公安机关抓获,从其居住地内起获手机2部、纸质小广告418张、印章模型2个、印章1个、钢印架1个。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焦某买卖伪造的国家机关证件,其行为已构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依法予以惩处。被告人焦某明知是伪造的高等院校印章制作的学历证明而贩卖,其行为已构成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应对其数罪并罚。

最终,北京石景山法院以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此外,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也是违法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作者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近日,安徽淮北市公安局相山分局组织女民警,来到辖区渠沟镇郭王村高溪小学开展走访慰问留守儿童活动,向留守儿童讲授防溺水等安全知识。近年来,相山公安分局女民警开展争当“爱心警察妈妈”活动,每名女民警长年与一名乡村留守儿童结对子,利用业余时间定期开展走访帮扶活动,从精神、生活、学习上给予关爱,呵护乡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万善朝摄(人民视觉)